【裁判字號】99.台上,1576

【裁判日期】990826

【裁判案由】租佃爭議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五七六號

上 訴 人 甲〇〇〇

訴訟代理人 王世 勳律師

被上訴人乙〇〇

上列當事人間租佃爭議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 四日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八年度上字第一九 四號),提起上訴,本院判決如下:

主文

原判決廢棄,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。

理由

本件上訴人主張:兩造就伊所有坐落台南縣仁德鄉○○段一二八 二地號、地目田、面積一、四三五・一三平方公尺土地(下稱系 爭土地)訂有耕地租約,約定每三年依第一年甘蔗、第二年稻谷 、第三年甘藷輪作一次,租額爲正產物總收穫量千分之三七五, 即第一年甘蔗三、八九五台斤、第二年稻谷一五五台斤、第三年 甘藷一、一一〇台斤,於每年十月折合現金繳納。惟被上訴人自 民國六、七十年間起,擅自變更耕作性質,在部分系爭土地上興 建豬舍供第三人或自己養豬使用,顯未自任耕作,依耕地三七五 減租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,上開耕地租約即爲無效,伊自得 本於所有物返還請求權、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,請求被上訴人拆 屋環地及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,並確認兩造間之耕地租賃 關係不存在。縱認前開耕地租約仍屬有效,伊亦得請求被上訴人 依約給付地租等情。爰先位聲明請求確認兩造間就系爭土地之耕 地租賃關係不存在;被上訴人應將系爭土地上如第一審判決附圖 (下稱附圖)所示A部分鐵皮屋、B、C部分石棉瓦屋拆除,並 交還系爭土地予伊;應給付伊五萬四千八百八十六元,及自九十 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其拆屋還地之日止,按年給付伊二萬八千二百 四十三元。備位聲明請求被上訴人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,每三 年依第一年甘蔗三、八九五台斤、第二年稻谷一五五台斤、第三 年甘藷一、一一〇台斤,於每年十月按給付時之市價折付新台幣 。(第一審判決駁回上訴人先位之訴,並對其備位之訴爲一部勝 訴、一部敗訴之判決後,上訴人就先位之訴提起上訴,並於原審 變更返還不當得利之聲明如上)。

被上訴人則以:伊父母爲善用廚餘,多年前經上訴人之父同意, 於系爭十地上搭建豬舍飼養少數豬隻,嗣未飼養已棄置多年,現 供伊放置農具用。伊既無不自任耕作之情事,上訴人主張兩造所 訂耕地租約無效,即屬無據等語,資為抗辯。

原審維持第一審就上訴人先位請求確認和賃關係不存在及拆屋環 地部分所爲其敗訴之判決,駁回其上訴及變更之訴,係以:兩浩 就系爭土地訂有耕地租約,約定每三年依第一年甘蔗、第二年稻 谷、第三年甘藷輪作一次。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將系爭土地交由 訴外人搭建豬舍使用,並未舉證以實其說,爲不足採。又系爭土 地上如附圖 B、C部分所示之石棉瓦屋,面積甚小且老舊,衡情 難供一般住家使用,參以第一審履勘時其內堆置雜物及農具,該 等建物應係便利耕作之簡陋農舍。至如附圖A部分所示之鐵皮屋 ,面積雖達一O五·六五平方公尺,且於六、七十年曾供飼養豬 隻之用,但按所謂耕作,包括漁牧,此觀土地法第一百零六條第 二項規定自明。參以台灣地區之農地面積普遍不大,各項農作物 之生長期及收獲期亦長短不一,農民爲增加經濟收益改善生活, 及充分利用耕地,常於種植約定主要作物期間,同時在農地內混 合飼養家禽及牲畜,是承租人將耕地一部分供飼養家禽及牲畜用 ,苟未影響主要耕作項目內容,復非以之作爲生財方式時,尙難 認其有改充耕作以外使用之不自任耕作情形。上開鐵皮屋僅占系 爭土地百分之七,如扣除養豬設備占用之空間,可供養豬之欄舍 不大,且已老舊現未飼養牲畜及家禽,足見該鐵皮屋係被上訴人 父母多年前爲善用廚餘所搭建,僅飼養少數豬隻,嗣未飼養已棄 置多年。加上被上訴人並未廢止在系爭土地上種植主要作物,亦 非以飼養豬隻作爲生財方式,揆之前開說明,要難認其有改充耕 作以外使用之不自任耕作情形。綜上所述,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未 自任耕作,主張兩造就系爭土地所訂耕地租約爲無效,不足採取 ,從而本於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,請求如其 前揭先位聲明所示,洵屬無據,不應准許等詞,爲其判斷之基礎

接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一條所謂耕地之租佃,即土地法第一百零六條所稱之耕地租用,係指以自任耕作爲目的,約定支付地租,使用他人之農地者而言。故耕地租賃,承租人應以耕地供耕作之用。如承租人變更耕作之使用目的,改充耕作以外之使用,即屬不自任耕作。又所稱耕作,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雖包括漁牧,但此係謂自始約定租用他人之土地而爲漁牧,亦屬耕地租用而已,並非凡屬耕地租用即可任意變更農地原有性質而爲漁牧。是原爲種植農作物之耕地租約,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,逕將農地變更爲漁牧之用,並興建設施,自屬不自任耕作。兩造就系爭土地所訂之耕地租約,係約定該土地每三年依第一年甘蔗、第二年稻谷、第三年甘藷輪作一次,而系爭土地上如附圖

A部分所示之鐵皮屋,既曾供飼養豬隻之用,且面積一O五·六五平方公尺達該土地百分之七,則依上開說明,能否謂被上訴人無不自任耕作之情事,即有再推研之餘地。倘被上訴人有不自任耕作之情形,縱令此情僅存在於系爭土地之一部,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,兩造間之耕地租約亦屬全部無效。又耕地租約無效後,除兩造合意另行成立租賃關係外,並不因被上訴人嗣後未再飼養豬隻及棄置鐵皮屋不用,而使原已無效之租約恢復其效力。乃原審以前揭理由,爲上訴人不利之判決,要難謂當。上訴論旨,指摘原判決不當,求予廢棄,非無理由。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,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八 月 二十六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福 來

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陳 重 瑜

法官 吳 麗 女

法官 簡 清 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九 月 六 日 E